

民法练习：相邻关系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7_BB_83_E4_c80_529349.htm

20、相邻关系。应明确相邻关系为不动产相邻各方对各自所有或占有的不动产，行使所有权或占有权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其实质是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占有人行使权利的一种延伸或限制。应掌握一些主要的相邻关系。例22：在下列民事关系中，哪些应按照相邻关系处理（ ）。A．甲在乙的房屋后挖菜窖，造成乙的房屋基础下沉，墙体裂缝引起纠纷 B．甲新建的房屋滴水，滴在乙的房顶上，引起纠纷 C．甲村在河流上游修建拦河坝，使乙村用水量剧减，引起纠纷 D．甲家与乙家相邻，甲家的猫闯入乙家，打碎乙家的花瓶，引起纠纷

答案：ABC 21、善意取得制度。应明确善意取得的要件：（1）标的物须为动产，不动产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，采取登记对抗主义的动产、非以无记名有价证券表示的债权、法律禁止流通的物品、未分离的不动产的出产物、依法被查封的财产均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遗失物和盗赃物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，但货币、票据、通过竞买方式和交易所方式取得的除外。

（2）受让人须基于交易行为而受让动产的占有。（3）受让人取得动产时须为善意。应掌握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效力：原所有人只能要求无权处分人赔偿损失，而不能要求受让人返还原物。例23：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手表出让给丙，下列表述，哪些是正确的？A．甲以自己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丙之间的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 B．甲以乙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丙之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C．丙因善意而取得该

手表的所有权 D . 丙只能因乙的追认才能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

答案：ABC 22、先占。应掌握先占在我国作为所有权取得方式的两种情况，即依法对所有人抛弃的废弃物品的先占，依习惯先占取得所有权。例24：养牛专业户王某的一头奶牛得了重病，王某恐怕此牛得的是传染病，传染了别的牛会造成更大的损失，于是将此牛拉到野外抛弃。刘某经过时发现了，将牛拉回家中，经过刘某的精心喂养，此牛病愈并成为一头高产奶牛。半年后，王某听说此事，向刘某索要此牛。依照法律，王某（ ）。A . 有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因为刘某拾得牛并据为己有，构成不当得利 B . 有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但应补偿刘某喂养此牛所支出的费用及劳务费 C . 无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因为他的抛弃行为已使其所有权消灭，刘某基于先占而取得牛的所有权 D . 无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但可以请求刘某给予适当补偿

答案：C 23、拾得遗失物。应掌握拾得物灭失毁损，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，但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，拒不返还的，按侵权之诉处理。拾得人对拾得物支出的费用，可要求失主返还。例25：王某在吃饭时丢失瑞士名表罗西尼一块，餐厅人员拾得后交给公安部门。王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前去认领，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交寄售商店出售。孙某从该商店买得该手表，将手表送给女友林某作生日礼物。手表在林某第二天乘公交车时被偷去，小偷下车后即以100元的低价卖给郑某。该手表的所有权属于（ ）。A . 王某 B . 孙某 C . 林某 D . 郑某

答案：C 24、发现埋藏物、隐藏物。应掌握埋藏物、隐藏物的特点，应明确埋藏物、隐藏物有所有人或存在所有人的继承人的，应返还原物，但具有历史、艺术或科学价值的物属于国家所

有。例26：甲在处理家中旧物时，将一件旧棉袄当作垃圾扔掉，没发现妻子藏在口袋中的3000元国库券。乙发现后，欲据为己有。甲妻发现后，与甲一同找到乙索要国库券，乙拒不归还。对此案的分析，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（ ）。A．甲的抛弃行为使其对国库券的所有权消灭 B．乙基于所有的意思占有该国库券，根据先占原则应取得国库券的所有权 C．此国库券为埋藏物，乙为发现人，应取得所有权 D．甲能证明其对此宗国库券的所有权，故乙应将国库券返还给甲答案：D

25、添附。应明确添附的三种形式：混合、附和和加工。应掌握添附物的所有权归属规则：动产与不动产附合的，新的财产归不动产所有人所有，动产所有人可以取得与其动产相当的补偿；动产与动产附合的，如果能够区分主物、从物或各个动产在价值上不等的，价值大的一方可取得附合物的所有权，价值小的一方取得相应的补偿，不能区分主物、从物，动产在价值上相等的，则由各所有人共有。应明确添附为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方式。应理解添附与侵权行为的区别。例27：下列行为中，属于民法上的添附的是（ ）。A．甲在自家的平房三间上加盖三间楼房 B．乙将甲的茅台酒与自己的墨水混合在一起 C．丙误将乙的宝石当作自己的宝石镶在自己的戒指上 D．丁村的河滩地因洪水改道与丙村的河滩地挤压相连答案：C

26、按份共有。应掌握按份共有人的权利：要求分出自己份额的权利，转让自己份额的权利，对其他共有人出售之份额的优先购买权，对抛弃物享有的权利。应掌握按份共有人的义务，如果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中，该债务为可分之债，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承担债务；该债务为不可分之债，则按份共有人负连带责任。例28：下

列不须全体共有人同意即可为之的行为有（ ）。A．财产的保存行为 B．财产的改良行为 C．财产的转让行为 D．履行财产所负担义务的行为答案：ABD

27、按份共有人的责任性质问题。按份共有人的责任性质，我国法律尚未规定，但依民法原理，对不可分债务，按份共有人负连带责任；对可分债务，按份共有人负按份责任。例29：甲、乙共同共有的房屋出租后，因年久失修山墙倒塌砸毁承租人丙的汽车，关于赔偿责任的承担，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。A．甲、乙按照共有份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B．甲、乙各按50%的比例承担责任 C．甲承担赔偿责任 D．甲、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答案：D

28、共同共有。应明确共同共有的特征，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共同共有财产的类型，即夫妻共有财产、家庭共有财产、遗产分割前的共有。例30：王某写信给其侄女王芳，表示要赠与5000元美金，王芳回信表示接受，但此款因故一直未实际给付。后王芳与李岩登记结婚，婚后第六个月接到王某的赠金5000元美金。该项钱款依法（ ）。A．应属于王芳的婚前个人财产 B．应属于王芳与李岩的夫妻共同财产 C．属于婚前取得，但归二人共有 D．属于婚后取得，归二人共有答案：A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